

保良局志豪小學
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度
小一自行分配學位入學申請須知

本校於二零二二年度預算開辦五班一年級，報名詳情如下：

[一]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日

[二]時間：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五時

[三]地點：本校一樓/地下大堂

[四]遞交申請表的安排

1. 填妥的一式三份的小一入學申請表 或 下載版本的小一入學申請表。
2. 如家長因不同原因而未能親自遞交申請表，可以書面授權親友帶同填妥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副本到校辦理手續。
3. 如家長未能親身或以書面授權親友到校辦理手續，可安排於 2021 年 9 月 20 日至 27 日期間透過郵寄遞交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的副本(截止日期以郵戳日期為準)，並簽署聲明書(可在教育局網頁下載)。
4. 如家長需使用本校設立的收集箱遞交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的副本，需附上已簽署的聲明書(可在教育局網頁下載)。
5. 如家長透過郵寄或使用收集箱遞交申請表及相關的證明文件的副本，家長需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或之前到學校提供相關文件的正本以供核實。
6. 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最新發展，請家長在進入本校範圍時戴上口罩，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並遵從本校的防疫措施。

[五]交回申請表時，須帶備下列文件：

1. 申請表上的家長/監護人的身份證、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如家長/監護人委託其他人交回申請表，則來人需出示家長/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及授權書。授權書樣本可參考教育局網頁。)
2. (甲) 申請兒童出生證明書的正本及副本
(若申請兒童的香港本土人士/香港永久居民身份是「未經確定」的，需出示兒童的有效旅行證件或在港居留許可證的正本及副本)
(乙) 若申請兒童並無香港出生證明書，需出示兒童的非本土出生證明書及獲在港居留的身份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副本。

3. 如申報申請兒童的兄/姊在本校就讀，需出示兄/姊 2021-2022 學生手冊已蓋校印的學籍表的副本及其出生證明書的正本及副本。
4. 如申報申請兒童的父/母或兄/姊在本校畢業，需出示父/母或兄/姊的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副本，及兄/姊的出生證明書(非身份證)的正本及副本。
5. 所申報的居住地址的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副本
(包括如水/電/煤氣/住宅電話收費單、公屋租約、已蓋釐印租約、差餉單等；文件上的姓名應與家長/監護人姓名相同。)
6. 回郵信封一個(詳寫地址、申請兒童的姓名及貼上二元郵票)。

[六]公布結果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七]公布結果辦法：取錄與否均以信件通知，入選名單將張貼於學校正門及上載於學校網頁(網址：<http://www.plkheps.edu.hk>)

註：網上的取錄名單只出示入選者的小一入學申請表格編號

[八]註冊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至二十五日